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委任執行董事

宋海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海天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宋先生，55歲，在亞洲，特別是大中華地區和美國的媒體行業擁有二十多年經驗，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出任天映娛樂有限公司台灣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其為一間領先之華文影像製作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盈紛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出任博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其為一間在香港從事互聯網協定電視解決方案供應商。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在美國出任多間媒體和娛樂公司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一間國際電視節目發行商。加盟本公司前，宋先生為富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媒體投資業務之顧問。彼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持有工學士學位。

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宋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退任及重選，其後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宋先生將收取每年5,000,000 港元之酬金，及經參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與彼之工作表現而釐訂之年度酌情花紅。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宋先生將獲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不時作出修訂、補充及/或更改）（「**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購股權，其有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而釐訂之認購價，認購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之股份。宋先生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概無任何資料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宋先生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星山惠津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

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